

证券代码：002605

证券简称：姚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债券代码：127104

债券简称：姚记转债

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下午14:00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218号一楼会议室
- 会议方式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朔斌先生

6)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9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0,304,9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509260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8,450,9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66042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9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853,9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883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3 人，代表股份 11,879,4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549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5,500

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2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1 人，代表股份 11,853,9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883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10,304,943 股，表决结果为：

赞成：110,201,443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169%；

反对：49,100 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513%；

弃权：54,400 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3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赞成：11,775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128750%；

反对：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13318%；

弃权：5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.457933%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10,304,943 股，表决结果为：

赞成：110,197,143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2271%；

反对：49,500 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876%；

弃权：58,300 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85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赞成：11,771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092553%；

反对：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16685%；

弃权：5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.490762%。

3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10,304,943 股，表决结果为：

赞成：110,197,543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02634%；

反对：49,100 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513%；

弃权：58,300 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85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赞成：11,772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
99.095920%；

反对：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13318%；

弃权：5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.490762%。

4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10,304,943 股，表决结果为：

赞成：110,193,943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899370%；

反对：47,700 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244%；

弃权：63,300 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3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赞成：11,768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
99.065616%；

反对：4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01533%；

弃权：6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.532852%。

5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10,304,943 股，表决结果为：

赞成：110,140,943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851321%；

反对：104,100 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375%；

弃权：59,900 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3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赞成：11,715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619468%；

反对：1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76301%；

弃权：5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.504231%。

6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10,304,943 股，表决结果为：

赞成：110,027,043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8062%；

反对：218,300 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906%；

弃权：59,600 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0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赞成：11,601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660672%；

反对：21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837623%；

弃权：5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.501706%。

7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10,304,943 股，表决结果为：

赞成：110,154,843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923%；

反对：95,200 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306%；

弃权：54,900 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77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赞成：11,729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36476%；

反对：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01382%；

弃权：5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.462142%。

8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 股东回报计划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0,304,943股，表决结果为：

赞成：110,148,143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7849%；

反对：94,400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581%；

弃权：62,400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5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赞成：11,722,6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.680077%；

反对：9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794648%；

弃权：6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.525276%。

9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本议案股东姚朔斌、姚文琛和梁美锋回避表决，其合计所持公司98,425,465股股份，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,879,478股，表决结果为：

赞成：11,755,178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53658%；

反对：64,000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8744%；

弃权：60,300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75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赞成：11,755,178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53658%；

反对：64,000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8744%；

弃权：60,300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759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

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2. 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0日